

合同编号:

百色市 2025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标 1: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合 同 书

2025 年 6 月



百色市 2025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 2025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46-ZXYZ

标 号：标 1（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民政局

住所地：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丁丽华，市民政局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007980507A。

中标人（乙方）：广西思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 号 34 栋东单元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DY390D96

甲方确定乙方为百色市 2025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承接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价。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368920.00）。

2.评估内容。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的内容通过多层次、多方面评估形式进行线下评估工作。开展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失能等级认定和经济状况调查评估。

3.评估人数。共 2312 人，其中右江区 653 人、田阳区 779 人、田东县 497 人、平果市 383 人。

4.评估地点。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好参与评估活动的项目主管、项目督导及相关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开展工作中的人身安全，自行购买员工工伤等保险，自行承担员工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参与服务活动人员的权益保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评估验收。

6.甲方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评估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有进展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中标价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拨付时间为项目实施完成，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后，提交已完成的评估人数数量和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并提供发票，甲方收到相关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

服务的，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进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以延期款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5%。

4.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合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方因乙方不按合同开展评估或评估标准不达标而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民事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周明辉。

联系电话：0776-2989881。

联系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5号。

邮编：533000。

甲方电子邮箱：bsylfwk@163.com

乙方联系人：罗玉裕

联系电话：15577302131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号34栋东单元1号

邮编：530000。

乙方电子邮箱：gxsy0906@163.com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1) 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2) 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7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4. 本送达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全过程；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需向人民法院起诉，则本送达约定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甲方（公章）：



2025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丽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明新

联系电话：0776-2989881

乙方（公章）：



2025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玉珍

联系电话：1557730213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

账号：647570403

邮编：530000